

| | |
|-------|-----|
| 檔號: | 卷次: |
| 保存年限: | 頁數: |
| 已建檔: | 備註: |

中央銀行 函

地址：10066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吳秋月

電話：(02)2357-1190

傳真：(02)2357-195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央外伍字第105003466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期交所)規劃推出「歐元兌美元匯率期貨」及「美元兌日圓匯率期貨」乙案，涉及外匯業務部分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5年9月12日金管證期字第1050036410號函。
- 二、本案商品如經貴會審酌可行，本行同意期交所同時推出「歐元兌美元匯率期貨」及「美元兌日圓匯率期貨」2項匯率期貨商品，嗣後如擬開放新外幣計價商品，仍請先洽會本行。本案後續相關事宜應辦理如下：
 - (一)結匯事宜，期交所及期貨商得依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」及「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，分別代其結算會員及期貨交易人辦理。
 - (二)期交所及期貨經紀商因辦理本案商品業務，向外匯指定銀行申請美元及日圓貸款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1、貸款用途限於下列情況供辦理結算交割所需：
 - (1)時差或國外長假等外幣匯款延遲。

電子文書

鳴



(2)天災、暴動、戰亂、選舉或作業程序延宕等緊急狀況。

(3)期貨經紀商或交易人違約事件等情形。

2、憑辦文件：檢具本函影本及保證金追繳文件。

3、兌換限制：外幣貸款不得兌換為新臺幣。

(三)比照國內美元計價期貨商品前例，期貨經紀商、期貨自營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依法從事本案商品相關業務，無須逐案向本行申請許可，請貴會將得辦理上述業務之期貨經紀商、期貨自營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名冊函送本行備查，如有變動時亦請更新之。上開業者如有違反外匯法令與貨幣政策情事，本行得洽請貴會、期交所或相關自律機構，依相關法令或自律規範為適當之處置。

(四)期貨商及銀行業依期交所「造市者作業辦法」擔任本案商品之造市商，無須逐案向本行申請許可，請期交所審查造市商資格同意後，於函復該等造市商時副知本行。

(五)另請期交所按月編製本案匯率期貨商品報表函送本行參考。

正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(請轉知所屬會員)

2016/09/22
交 11:44:51 章

